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72 號

請　求　人 吳○○

受評鑑法官 沈○○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沈○○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家聲再字第○號聲請改定監護人再審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受評鑑法官對請求人提出之相關事證均置之不理或視而不見，直接排除請求人所提出之新證據，未審酌本件協議離婚書乃屬無效之事證，濫用複製接龍先前之裁判，企圖隱匿掩蓋或躲避無法解決或寫不出來的案件，且系爭事件審理延宕 6 個月，受評鑑法官之輕忽已侵害請求人之審判權，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所列應付個案評鑑情事，爰請求送交司法院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

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而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形式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沈○○有請求評鑑意旨所載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

（一）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綜合全案卷證，就請求人聲請再審顯已逾法律規定得聲請再審之期間，因而裁定駁回乙節，於裁定理由中敘明認事用法之依據，有系爭事件之裁判書附卷可稽，乃受評鑑法官本於法之確信所為之判斷結果，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審酌請求人所提出之事證、濫用複製先前之裁判、草率輕忽裁定等等，實係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不服，且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法院之職權，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審判之核心事項，涉及受評鑑法官調查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判斷，屬於法官就個案依法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縱法官於案件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期待之裁判結果不同，亦不得謂有應付評鑑事由，當事人如有疑義，仍應循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糾正或尋求救濟，尚非法官法所定法官評鑑應予審查之事項。從而，請求人爭執受評鑑法官之證據取捨與事實認定，核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之不付評鑑事由。

（二）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辦理系爭事件延宕6個月，已侵害請求人之審判權云云。惟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電子卷證光碟附卷），發現系爭事件收案日期為民國113年6月12日，受評鑑法官承審此案後，請求人分別於113年8月5日（以下均為法院收狀日期）、同年8月7日、8月15日、9月24日、9月26日、9月30日、10月16日、10月23日、11月8日、12月30日提出陳述書或陳報書狀，受評鑑法官更於113年12月9日函調請求人聲請再審之「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6年度監字第○號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全卷」（經調閱結果該卷宗已銷燬），嗣受評鑑法官整理請求人之書狀及全案卷證，彙整研析後於114年3月7日審結。以上受評鑑法官辦案程序尚依合理期程進行，並無故意拖延審理情事，且系爭事件因請求人聲請再審已逾法定期限而裁定駁回，亦難認請求人有何權益受侵害之情事存在。從而，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有延宕系爭事件之進行，侵害請求人之審判權云云，難認可採，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

四、綜上所述，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所列情事，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各項情節，請求人之請求分別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均於法不合，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８　月　５　日